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作业监督服务协议

甲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泰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小麦一喷三防的防治工作，让防治工作从作业后验收调整升级为防治作业全过程实时监管模式，甲方特聘请乙方作为防治作业第三方监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为确实提高甲方小麦一喷三防整体防治质量，甲乙双方达成小麦一喷三防防治作业监督服务协议，监督服务内容包括作业前对服务组织作业能力、作业机型和施药参数进行确认；作业中在监控平台上对作业数据、作业地块位置及用药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作业后对作业面积进行核实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有效的验收报告。乙方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1.2 乙方作为甲方引入的第三方防治作业监督单位，将以防治作业标准化、数字化、可视化以及全过程实时监管的现代化监管手段，提高甲方小麦一喷三防无人机作业防治质量。

二、服务面积及费用

2.1 甲方让乙方监督的小麦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面积覆盖本项目飞防组织所有飞防面积。

2.2 乙方为甲方小麦一喷三防的所有飞防作业提供监督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督服务费，合计大写：拾壹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11500 元）。

三、结算方式

3.1 在小麦一喷三防防治作业结束后，乙方对防治作业进行核实和验收，出具有效验收报告交给甲方，同时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向财政申请拨款。

3.2 结算金额按照中标金额结算。

四、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达成的监督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甲方小麦一喷三防作业验收完成之日截止。

五、监督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乙双方经协商，对以下监督服务内容和要求达成一致意见：

5.1 飞防作业的无人机及服务组织要求

所有参与小麦一喷三防作业的植保无人机，需要加入乙方实时防治监管平台，并经检验检测后确认符合以下要求：

(1) 飞防作业监控平台应可以实时显示和追溯查询作业时间、地点、作业轨迹、作业亩数、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喷幅或横移间距、亩施药液量及总施药液量等施药作业相关参数。

(2) 服务组织应向农业农村局提供一个统一的监控平台网络地址，并提供登陆账号及密码，即可对该服务组织参与的所有防治作业进行作业监控和作业参数查询。



5.2 飞防作业的施药标准

(1) 飞防作业施药参数标准。飞防作业施药应根据农业农村局要求的植保机械施药作业技术参数标准进行施药作业，不同型号的植保无人机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喷幅、雾粒等级（或药液压力）、亩施药液量、喷头型号、亩施药液量等，经乙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作业。

(2) 无人机施药作业参数：使用压力喷头亩施药液量不低于 2000 毫升/亩，使用离心喷头亩施药液量不低于 2000 毫升/亩，横移间距不能大于额定喷幅，飞行高度离小麦冠层 1.8 米-2.2 米，速度 \leq 8 米/秒，雾滴粒径 80-110 微米，自主飞行作业。

5.3 飞防作业的飞防参数监督标准

(1) 自主飞行作业。

(2) 实时数据与单日、单地块作业数据（包括总流量、总亩数）相结合来判定飞防作业情况。

(3) 飞行高度、流量数据、横移间距、飞行速度等实时作业数据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合格，特殊地块需更改飞行参数由飞手拍照经乙方批准后方可更改。

5.4 飞防作业的面积监督标准

(1) 飞防作业监控平台中显示的地块需要在项目区域地块范围之内。

(2) 所有飞防作业都应有面积数据及对应的飞行轨迹。

(3) 以监控网络平台监控的符合施药作业标准的面积为准。

5.5 一喷三防监督服务达标

小麦一喷三防期间，乙方在每天飞防作业结束后向甲方报告当日飞防合格面积和不合格面积，同时通知相应飞防组织。项目所有作业面积完成后由乙方对作业数据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调查农户满意度，出具有效验收报告提供给甲方，甲方无疑义后则监督服务完成。乙方接受甲方对监督数据随时进行抽检核查。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通知所有参与一喷三防服务的的服务组织，接受乙方的监督，并将飞防作业服务标准下达给所有参与作业的服务组织。

6.2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服务主体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方便乙方开展和落实一喷三防监督服务工作。

6.3 甲方需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督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负责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作业参数数据进行实时监管。

7.2 乙方负责对小麦一喷三防飞防作业面积及作业轨迹进行核实。

7.3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飞防监控数据，并配合甲方进行飞防作业数据的掌握和复核。

7.4 乙方有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索取监督服务费用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乙方对自身承担的监管服务内容承担责任，小麦一喷三防的防治效果和小麦的产量与乙方无关。

九、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对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双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甲乙双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应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4 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地址：尉氏县城关镇建设路中段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27532366

乙方：河南省泰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与龙源西七街中原科技城人工智能科技园 5 号楼 2 层 0208

法定代表人：王路刚

电话：13333789359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账户名：河南省泰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62200100100127980

签订合同地点：河南省尉氏县建设路中段 88 号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08 日

